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一組控股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創始人、控股股東及最終控制人鮑先生共計控制10,670,89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44.66%)，其中包括：(1)由鮑先生控制的公司Bagbao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4,620,748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19.34%)，及(2)由鮑先生控制的僱員持股計劃持股平台Xiao Tech Holding Limited持有的6,050,150股股份(佔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的25.32%)。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agbao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控股公司，由Bagbao I (BVI) Limited擁有95%股權及由Bagbao Limited擁有5%股權。Bagbao I (BVI) Limited由Bagbao I Trust(鮑先生的家族信託)持有，該信託的委託人為鮑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信託的受益人為Bagbao Limited。Bagbao Holding Limited股份的投票權由鮑先生控制。Bagbao Limited為一家自成立起一直由我們創始人全資擁有的控股公司，因此Bagbao Limited所持有的Bagbao Holding Limited股份由鮑先生控制。Xiao Tech Holding Limited為一家由Xiao Tech I (BVI) Limited、Xiao Tech II (BVI) Limited、Xiao Tech III (BVI) Limited及Xiao Technology Limited分別擁有28.96%、41.48%、14.98%及14.58%權益的控股公司。Xiao Tech I (BVI) Limited、Xiao Tech II (BVI) Limited、Xiao Tech III (BVI) Limited均為我們僱員持股計劃信託的代理人公司。所有僱員持股計劃信託的委託人均為本公司，而受益人則為本公司[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的承授人。Xiao Tech Holding Limited股份的投票權由鮑先生最終控制。有關承授人及受益人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份激勵計劃—1.[編纂]前股份激勵計劃」。Xiao Technology Limited為一家於2021年1月25日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Xiao Technology Limited由鮑先生、樊曉星女士、王良虎先生、曾勇軍先生、喻千里先生分別擁有66.11%、11.95%、9.67%、7.53%及4.74%權益，並由鮑先生控制。

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編纂]獲行使，鮑先生將控制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全部投票權約[編纂]%，其中包括由Xiao Tech Holding Limited及Bagbao Holding Limited分別持有的約[編纂]%及[編纂]%權益。

因此，我們的創始人為本公司的最終控制人，我們的創始人連同由彼控制的控股公司(包括Xiao Tech Holding Limited、Bagbao Holding Limited、Xiao Tech I (BVI) Limited、Xiao Tech II (BVI) Limited、Xiao Tech III (BVI) Limited、Xiao Technology Limited、Bagbao I (BVI) Limited及Bagbao Limited為且將於[編纂]後繼續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請參閱「歷史與企業架構—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及於往績記錄期間的重大股權變動」。

競爭權益

我們的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除本集團業務除外，彼等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概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獨立於我們的一組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信納，於[編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進行。[編纂]後，董事會將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主要負責整體管理。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履行職責，原因如下：

- (a)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要求(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不容許彼作為董事的職責與其個人利益有任何衝突；
- (b) 倘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該等交易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內；
- (c) 我們有三名於不同專業擁有豐富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乃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獲委任，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乃經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始行作出。董事認為，不同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提供平衡的見解及意見；及
- (d)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信納，董事會連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管理業務。

經營獨立性

儘管於[編纂]後一組控股股東將保留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但我們可全權獨立地作出所有有關我們自身業務經營的決策並獨立進行自身的業務經營。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持有或獲益於繼續進行我們業務所必需的所有相關牌照，並擁有充足資本、設備、接洽客戶及供貨商的機會及僱員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經營業務。此外，我們的組織架構由各個部門組成，各部門各司其職。我們亦已制定一套內部控制措施以促進有效經營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董事預期於[編纂]時或其後不久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將不會有任何其他重大交易。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繼續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進行業務。

財務獨立性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自身的內部控制、會計及財務管理系統，並根據自身的業務需要作出財務決策。本集團的主要財務運營由獨立於我們一組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運營的財務管理部門負責。我們並未與一組控股股東的任何成員或其緊密聯繫人共用任何其他職能或資源。

我們有足夠的資本及銀行融資獨立經營業務，並有充足的資源支持我們的日常運營。截至2025年12月31日，我們的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分別為人民幣45.6百萬元及人民幣354.4百萬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由一組控股股東向本集團提供未償還貸款或擔保。董事認為，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於一組控股股東的情況下獨立自外部來源取得融資。

根據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從財務角度而言，我們有能力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運營，並能夠維持財務獨立於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明白良好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整體利益的重要性。我們已採納下列措施以維護良好企業管治標準及避免本集團與一組控股股東之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 (a) 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視本集團(一方)與一組控股股東及／或董事(另一方)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情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我們的少數股東的利益；
- (b)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年報或公告中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宜的決策(如有)；
- (c) 一組控股股東將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審閱而言屬必要的資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d) 倘任何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董事會將審議的任何事項(該等董事及／或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當中擁有重大利益)中擁有重大利益，則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適用條文，彼不得就批准該事項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且不得計入投票的法定人數內；
- (e) 我們已委任宏博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與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相關的各類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
- (f)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守則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及
- (g) 倘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取得獨立專家(如財務顧問)的意見，則委聘相關獨立專家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認為上述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一組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聯繫人與本集團之間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並足以保障我們股東(尤其是少數股東)的利益。